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3〕1742号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3〕5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3年6月开始，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原始凭证不规范

1. 你单位2022年1月14号凭证，支付矿泉水款1,896.00元发票未填写地址、纳税人识别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第587号令）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规定。

2. 你单位2022年12月48号凭证，2022年第7次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确认的2023年与长春宏伟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费用为489,000.00元，实际成交的公司为长春国衡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会议纪要确认的单位与实际成交的单位不一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

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 报销审批不规范

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 60 号凭证，付市场标识款 29,310.00 元，未附会议纪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三） 存在跨期报销情形

你单位 2022 年 1 月 12 号凭证，支付宣传费 7,400.00 元，发票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4 号凭证支付矿泉水费 1,896.00 元，其中 924.00 元发票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2015 年 78 号令）第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

（四） 会计核算不规范

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 48 号凭证，支付 2023 物业管理费 489,000.00 元，全额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计入预付账款核算。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第六十一条 “本准则所称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

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的规定。

（五） 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

你单位 2022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未按月计提，全年在 12 月份一次性计提计入当期费用。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 号）第二十条“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原始凭证不规范问题，其中问题 1，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予以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其中问题 2，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予以核算，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报销审批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报销手续，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存在跨期报销情形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对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对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按月计提折旧，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